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0〕169号

签发人：王世平

---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贵局于2020年9月28日正式受理了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机构”）提交的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全套材料。在华英证券与国豪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配合下，辅导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现将截至目前的第一阶段（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国豪股份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国豪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辅导小组在本阶段辅导期间对国豪股份本阶段的生产、经营、合规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开展财务核查、收集尽调资料、补充和完善工作底稿等。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英证券和国豪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国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阶段，华英证券派出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国豪股份及相关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本阶段新增原楚岳和周彦君作为辅导小组成员。目前，国豪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童泽宇、郑璨、宋效庆、宋卓、

陈昊、原楚岳和周彦君七位人员，其中童泽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国豪股份全体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发生变化，陈跃华于2020年12月3日换届离任原董事职务，马丙涛于2020年12月4日担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兵	董事长，5%以上股东及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秀芬	副董事长，5%以上股东
3	高磊	董事、总经理
4	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贾如	董事
6	吴婷	独立董事
7	张艳	独立董事
8	邹成勇	独立董事
9	华守春	监事会主席
10	孔祥雯	职工监事
11	林暖芬	监事
12	马丙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	方静	副总经理
14	郑宏元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吴海燕	副总经理
16	李明	副总经理
17	徐宏图	副总经理
18	袁高松	总工程师
19	杨露	副总经理
20	刘长东	副总经理
21	李丹	副总经理
22	朱文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3	顾章豪	5%以上股东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之前拟定的辅导计划，本阶段主要检查公司重大项目的施工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通过整理工作底稿文件进一步对国豪股份存在的问题进行查缺补漏。

##### 1、对在建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与客户行访谈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驻场国豪股份，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这一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国豪股份 2020 年底在建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与对应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双方业务关系的建立、工程进度、关联关系、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信用政策以及客户的信用风险等均进行了解、确认。

同时，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与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讨论会，对在访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

行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 2、对辅导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和整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期间国豪股份的工作底稿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内，华英证券及国豪股份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内，国豪股份及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如下工作：

1、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讨论协调会议；

2、国豪股份指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与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财务核查方案及整改方案；

3、国豪股份安排投资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工作底稿的全面梳理和补充工作。

综上，国豪股份已选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组织、协调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辅导小组人员在辅导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国豪股份及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予以讨论并落实。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江苏辖区企业辅导备案信息公示表（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8日）》，对相关辅导备案信息予以公示。

国豪股份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官网刊登《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华英证券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备案信息公示》，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本辅导阶段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在向江苏证监局完成报送工作后，在华英证券官方网站予以发布。

截至本阶段中期辅导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未收到有关监管部门转来的、就国豪股份辅导并拟上市一事收到的社会公众举报，并未就此接受相关调查。辅导机构亦未就国豪股份辅导并拟上市一事收到社会公众举报。

## 二、辅导对象本期主要变化情况汇报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0年1-6月未经审计，2017-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时点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10,692.24	241,487.60	198,181.26	137,003.46
所有者权益	69,899.79	67,235.01	60,689.02	48,2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542.56	66,904.86	60,643.43	48,282.59
财务指标（时期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798.18	207,493.21	185,486.06	148,414.96
营业成本	62,509.79	183,354.36	165,443.44	130,731.86
利润总额	3,941.35	9,334.71	8,022.91	8,022.91
净利润	3,076.56	7,242.79	6,181.10	6,050.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9.49	7,258.23	6,207.91	6,122.04
综合毛利率	12.94%	11.63%	10.81%	11.91%
净资产收益率	4.46%	11.41%	11.03%	15.15%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程序

本阶段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进一步按照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等

辅导机构内部规定，对国豪股份及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通过收集并分析资料、查阅文件、公开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资产、诉讼及仲裁、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核查。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行解决、整改。

经核查，在本阶段内，国豪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国豪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并按照新三板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予以公告，并按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对董监高任命及其薪酬确认、对子公司关联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予以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要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自身义务和职责。此外，国豪股份已建立内审部门，并按期执行内审相关程序。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内审程序有效，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1、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国豪股份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蕴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的股权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转移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转移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主管部门出具〈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承续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质转移批准后注销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议案》</p>
--	--	---

## 2、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国豪股份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守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暖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 3、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国豪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p>

		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守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暖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中，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所述：

#### 1、新收入准则的适用

国豪股份作为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项目组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与公司就如何适用新收入准则共同展开研讨，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处理方式，确定国豪股份对新收入准则的如何具体适用。

**解决方法：**公司已在编制2020年半年报时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了相关报表科目，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在编制2020年年报时继续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综合评价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绩影响。

####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客户的信用风险问题

公司主要与政府机构、央企、国企、医疗机构、金融机

构以及地产企业合作，进行酒店、办公楼、商场购物中心、大型公共设施、住宅等项目装修服务。但目前公司合作的客户中，个别民营企业存在着破产风险。当下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组已督促国豪股份积极收集外部证据，对相关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予以审慎评估，并对其他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予以全面筛查。

**解决方法：**督促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建立完善的评价体系；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审慎评估客户经营风险，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予以充分计提。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目前的辅导过程中，尚未存在实质性问题与困难。国豪股份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华英证券与国豪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认真负责的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

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更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郑璨；联系电话：13062702470）

附件：

##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华英证券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更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法定代表人：



顾兵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顾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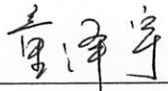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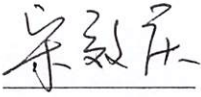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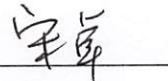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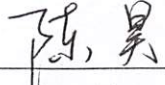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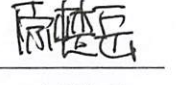
  
童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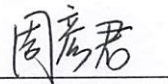
  
郑 璪

  
宋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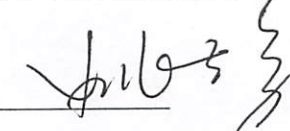
  
宋 卓

  
陈 昊

  
原楚岳

  
周彦君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